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4號

原告 呂冠潔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銘輝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
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0,5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